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5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

發稿人：書記官長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1102

屏檢提起屏東縣議會議員陳○忠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陳○忠當選無效

被告陳○忠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屏東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區之公告當選人，於選舉期間涉嫌與其前配偶李○、競選後援會會長沈○花、樁腳董○興等人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件被告於 103 年選舉期間涉嫌在其屏東縣春日鄉競選總部內將 7000 元賄款交予李○，由李○將賄款交給樁腳伍○玲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葛○琴、葛○榮等人買票。李○與沈○花共同前往簡○花之住處，將賄款 5,000 元交付簡○花，再轉向選民張○香買票。樁腳董○興亦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呂○強、張○誠買票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被告。

因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賄選行為者，檢察官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該管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案經一審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嗣經被告上訴後，全案於今日下午 4 時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陳○忠當選無效確定。